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2024年12月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1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施行准则解释第18号,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202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

(二)变更的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涉及事项,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环路6号甲)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登记对象
1、凡持有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表决权累积投票。

四、会议登记地点
(一)会议登记时间
1、本次会议定于下午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曹晓军	688233	锦州神工	
曹晓军	688233	锦州神工	2025/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有效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按照格式文本填写;受托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按照格式文本填写。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曹晓军	688233	锦州神工	
曹晓军	688233	锦州神工	2025/011

2、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事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事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曹晓军	688233	锦州神工	
曹晓军	688233	锦州神工	2025/011

3、异地股东以信函或快递方式登记、信函或快递方式登记的时间为:在来信或快递上写明“锦州神工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委托书,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7日上午8:30分至下午12:00分;下午13:00分至17: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环路46号甲
2.联系地址:0416-711988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决议有效期内,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理财人员执行。

(六)信息披露
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进行资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扣除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安排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营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办理相关理财事宜。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理财活动,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理财授权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
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按照申报审核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申购对象均为境内发行对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发行。
四、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对象申购报价不足100名时,发行对象限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与公司已有的业务、资产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产生显着的利益冲突;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执行。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事项
授权事项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法规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程序、募集资金规模及本次发行的实施事项;
2.为本次发行方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等事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实施进行规划;
3.办理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提交、执行和与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本次《公司章程》涉及及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含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上述发行方案或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变更或补充,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中期业绩及未来发展的影响,根据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中期业绩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依法履行与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执行。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券商发行管理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
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按照申报审核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申购对象均为境内发行对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发行。
四、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对象申购报价不足100名时,发行对象限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与公司已有的业务、资产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产生显着的利益冲突;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执行。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事项
授权事项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法规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程序、募集资金规模及本次发行的实施事项;
2.为本次发行方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等事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实施进行规划;
3.办理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提交、执行和与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本次《公司章程》涉及及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含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上述发行方案或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变更或补充,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中期业绩及未来发展的影响,根据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中期业绩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依法履行与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执行。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券商发行管理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测试,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各项减值损失总额为402.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其他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	-43.17		
资产减值准备	374.30		
合计	402.59		

注:总数与各项减值之和及数不符的情况均是由于舍入原因所致造成。
(正数表示计提减值损失,负数为冲回前期计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说明
(一)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43.17万元。

公司2024年度核销应收账款14.76万元,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减值准备374.30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402.5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02.59万元(合并净利润减少402.59万元),并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上述减值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公告代码:688233 公告简称:神工股份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公司上年度末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

7.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预案
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向全体股东派2024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75元(含税),即每股派人民币170.357661元(含税),回购专用账户人民币950.4161元,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169,535,320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701,64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87%,2024年度现金分红不低于、不高于公司可分配利润。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现金回购股份,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对公司经营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锦州神工	688233	科创板	